《河北省邢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559号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河北省邢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规划概要

（1）项目名称：河北省邢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2）项目地点：规划区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北部；

（3）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四至为：南至邢州大道，北至岗北五街，西界振兴一路，东到东环公路，总面积 10.03 平方公里。

（4）规划期限：规划期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5）产业方向：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可重点发展中游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电感及半导体）；显示面板（OLED、Mini-LED等）以及下游智能终端产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重点发展上游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和基础设施（5G、光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以及中游工业软件和网络安全软件。人工智能产业可重点发展基础层AI芯片、AI服务器、系统软件等以及应用层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产品等。

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中游关键零部件（工业传感器、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与精密减速器等）；整机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下游智能制造产品（新能源设备、高端医疗器械、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等）。

二、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邢台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邢台市襄都区祝村镇振兴一路

联系人及电话：杨科长 1513191236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

https://pan.baidu.com/s/1M36aaCnqt6REVMI59ctPGw?pwd=g5ux

提取码g5ux。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与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预约后，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规划实施直接、间接影响一级关注该规划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实施单位，实施单位通过信函进行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及说明。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规划实施单位提出。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